

1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，参加（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）的（2023 年搜爆服、排爆服、防爆球等爆炸物处置设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定式防爆罐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景泰安邦安全防护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3.91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.71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景泰安邦安全防护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0 日

